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投資產品

鑑於私人銀行的客戶性質和運作模式，並經參考海外的有關做法，以及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銀行公會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謹此提供進一步指引及說明，以協助私人銀行業界遵守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規定，並同時確保投資者得到適度的保障。

「私人銀行客戶」的定義

本通告所載的安排適用於符合以下定義的「私人銀行客戶」：

「認可機構可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歸類為私人銀行客戶：該人士與該認可機構維持個人化關係，並接受該認可機構提供的個人化銀行服務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以及擁有：

(a) 至少300萬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可投資資產；或

(b) 至少100萬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由該認可機構管理的可投資資產。

可投資資產包括證券¹、存款及存款證。該數額可按關係基準計算，包括(i)個人帳戶；(ii)與聯繫人持有的聯名帳戶；以及(iii)該人士與聯繫人共同擁有的私人投資公司。聯繫人指該人士的配偶或任何子女。」

金管局會因應市場發展及監管經驗不時檢討及可能修訂「私人銀行客戶」的定義。

為免引起疑問，若私人銀行依據(a)項的資產要求將一名人士歸類為私人銀行客戶，該銀行應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法令其信納該客戶符合資產要求，並確立該客戶在該銀行以外的投資目標／授權，以採用「投資組合為本」的方法進行適合性評估。私人銀行應備存適當紀錄，以顯示其已作出專業判斷及已達致合理結論。儘管金管局不排除可能接納客戶的聲明作為其中一種方法，但這應只限於在適當情況下採用。

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服務時採用「投資組合為本」的適合性評估

私人銀行服務可以顧問或委託帳戶形式提供。私人銀行提供該等服務時應確保認識其客戶及替客戶進行全面的適合性評估，並顧及客戶的所有狀況。當私人銀行採用「投資組合為本」的方法進行適合性評估時（包括風險錯配、年期錯配及集中風險的評估），須妥善進行以確保其遵守《證監

¹ 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對證券的定義。

會操守準則》²第5.2段所載的規定。由於私人銀行客戶可在同一間私人銀行內就其不同的投資目標而開立不同的帳戶，銀行應就個別帳戶的特定投資授權而進行「投資組合為本」的適合性評估。私人銀行應制定足夠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以妥善實施「投資組合為本」的評估。

為客戶提供私人銀行服務前，私人銀行應採取合理步驟向客戶索取有關其個人狀況的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年期、風險承受水平、投資經驗及知識、財政狀況、在該銀行以外的投資目標／授權等），並須向客戶清楚解釋其投資授權（包括投資類別、風險及資產的分布），以及取得客戶同意。私人銀行須向客戶提供投資授權的副本，並取得客戶確認收到有關副本。投資授權及投資組合分布的基準應穩健及合理，顧及客戶的所有狀況，包括其投資目標及年期、風險承受水平、投資經驗／知識、財政狀況和在該銀行以外的投資目標／授權，以及產品類別與性質、產品風險評級等其他相關因素。銀行須妥善記錄向客戶提供該投資授權的建議理據，並向客戶提供有關記錄的副本。

若客戶拒絕披露其在有關銀行以外的可投資資產的數額、投資目標／授權，則該私人銀行在採用「投資組合為本」的方法進行適合性評估時，只能考慮其為該客戶管理的可投資資產。若客戶不同意此方法，私人銀行不得採用「投資組合為本」的方法進行適合性評估。

若交易會導致任何偏離與客戶就其帳戶所議定的投資授權（例如就產品風險、投資年期、集中風險等而言），私人銀行應提醒客戶有關偏離的情況，並確定客戶是否仍希望進行該交易，及以文件記錄相關交易的理據。銀行應提供載明有關偏離情況的理據的文件副本予客戶以作記錄。

² 《證監會操守準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私人銀行檢討客戶風險狀況時（根據金管局於2012年1月20日發出的「適用於銷售投資產品予私人銀行客戶的優化措施」通告，該檢討須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亦應檢討客戶的投資授權（包括其投資組合的分布）是否適當。此外，私人銀行應提醒客戶若其現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以致需要修訂其風險狀況及／或投資授權（例如投資組合的分布），客戶應通知銀行，並且向該客戶提供其經修訂的投資授權的建議理據的文件副本。

私人銀行須清楚通知客戶及解釋其屬「私人銀行客戶」，並會以「投資組合為本」的方法向其提供投資服務。私人銀行應就此保存適當的記錄。

銷售累計期權³

由於累計期權涉及客戶出售一系列期權，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5.1、5.1A及5.3段的規定，私人銀行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立客戶的投資經驗及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確保其向客戶銷售累計期權時，該客戶已明白衍生工具產品的性質及風險。

貫徹金管局於2010年12月22日發出的「銷售累計期權」通告的精神，私人銀行一般都不應向缺乏出售期權或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經驗及知識的客戶銷售累計期權。任何例外情況必須有強大充分的理據支持。例如，一個可能的例外情況是：客戶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而客戶對累計期權的最高風險承擔額佔其在該銀行的投資組合的極小比重，以及私人銀行已確保客戶(i)明白累計期權的性質及風險；(ii)擁有足夠淨資產以承擔因投資該產品涉及的風險及潛在虧損；以及(iii)向客戶作出累計期權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適當的。就這些例外情況，私人銀行亦須

³ 本節所述原則亦適用於認可機構銷售累計期權予非私人銀行客戶，而這些非私人銀行客戶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對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確保依循審慎的政策及管控程序、給予員工清楚指引，以及設有適當的管理層監管與合規審查，另備有妥善的文件記錄證明其已遵守內部規定及監管標準。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杜瑞虹女士（電話：2878-1582）或黃靜婷女士（電話：2878-1604）。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

2012年6月12日

副本送交：證監會（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